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1-08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19)

2021年12月8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8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2月12日届满,现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2月12日。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2月12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于2022年2月12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A股股票31,8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计划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2021年12月8日,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予以展期。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2月12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8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1-081号《关于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冷文斌先生、郑国强先生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因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而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0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0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0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层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谌建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53,201,34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636%。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4,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53,198,44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613%。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2,9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4、其他与会人员

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刘胜洪先生、戴伟辉先生、钱荣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杨美华女士、董事张玉辉先生以通讯方式接入)、监事(刘琳女士以通讯方式接入)、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总经理杨美华女士以通讯方式接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3,201,3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同意53,200,1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7%;反对1,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0000%;反对1,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3,200,1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7%;反对1,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0000%;反对1,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3,200,1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7%;反对1,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0000%;反对1,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霞、段齾婧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8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或“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22,024,077股。

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湖南资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3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截至2021年9月9日,湖南资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3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湖南资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中设定的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湖南资管拟继续减持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4日	8.77	3,500,000	0.4768%
		2021年8月6日	9.76	1,500,000	0.2043%
		2021年8月12日	10.21	1,451,600	0.1978%
		2021年8月13日	10.15	288,800	0.0393%
		2021年9月3日	10.08	600,000	0.0817%
		2021年12月8日	9.04	1,726,300	0.2352%
合计				9,066,700	1.235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256,206	9.16	58,188,505	7.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56,206	9.16	58,188,505	7.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湖南资管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 数量共计不超过14,680,9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持有公司58,188,50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34,049,347股的7.9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188,5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拟减持股票来源: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时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超过14,680,98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承诺及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资管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二级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吴瑛女士

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吴瑛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数10,922,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4,950,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5,972,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4%。

关联股东吴瑛女士、汪成斌先生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89,184,784股。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10,774,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4,80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5,972,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02%;反对2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3,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85%;反对2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02%;反对2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3,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85%;反对2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02%;反对2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3,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85%;反对2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平、伍邵花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全文如下: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公司公告,拟以1511万美元收购关联方晶科能源间接持有的阿根廷光伏发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持续亏损,且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净资产为负,2021年前三季度净资产为1504万美元,转正主要系2021年6月30日将1974万美元的股东借款债转股。同时,标的公司2021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达87%,银团贷款余额为6756.44万美元,并以标的公司100%股权、电费收益权以及全部发电资产进行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标的公司转股的关联方债务形成时间、金额、资金用途,原偿债约定的相关安排和偿付情况,及近期进行债转股的原因;(3)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负债明细、金额、债权人名称,并说明资金主要用途和偿付安排;(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后续偿债安排,以及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

二、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1年前三季度均出现亏损,而此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1511万美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至2024年实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万美元,且项目权益收益率不低于16.41%。此外,公告提示,本次收购标的位于阿根廷,国别风险相对较高。但评估假设的第一条与第三条均设定标的公司所处地的政治、经济等因素无重大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费用支出、扣非后净利润,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并说明是否经过审计;(2)在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及依据,并列示具体测算过程,包括折现率、成本、财务费用、折旧费用等主要参数的确定和依据,说明评估假设是否成立、相关盈利预测是否审慎合理;(3)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净利润及项目权益收益率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两项业绩承诺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4)阿根廷国家风险在估值中的具体体现,相关假设是否合审慎。请项目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三、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与项目总包方S&W间涉及诉讼,金额约1664.98万美元。本次评估以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已有负债基础上,以500万美元作为标的公司涉及S&W应付款项以及对应仲裁费用的支付上限,超出部分由股权出让方负责。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对此项诉讼的预计负债计提时间、金额及依据;(2)诉讼发生在此次交易前,且金额大于此次交易价款,公司却需承担相关仲裁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3)500万美元上限设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公告显示,此次交易系履行实际控制人和晶科能源对前期避免同业竞争所作承诺。2017年11月起公司已受托管理标的公司。而前期承诺显示,就阿根廷电站资产,将与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公司披露公告称,标的公司已存在多个潜在买家,且股东择优选择了一家潜在收购方签署排他协议及收购意向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潜在第三方买家的报价情况和未对外转让的原因;(2)标的公司最终未售于第三方,而是由上市公司购买的原因,是否与前期承诺存在不一致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2017年至今公司历年托管收费金额、收款时间、收费标准及其合理性。

五、根据公司前期工作函回复,公司资金面较为紧张,目前未受限资金未能完全覆盖公司2022年全年预计偿债需求额度,短期流动性风险较高。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半年内,公司需累计支付1208.8万美元。请公司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及近期投融资安排,说明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资金支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有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9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持有公司股份7,762,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6%,本次股份质押后,王雁萍累计质押数量为2,2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9.37%,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3.2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雁萍	否	2,28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6月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9.37%	3.28%	股权类投资
合计		2,280,000						29.37%	3.28%	

2.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雁萍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其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雁萍	7,762,171	11.16%	0	2,280,000	29.37%	3.28%	0	0	0	0
合计	7,762,171	11.16%	0	2,280,000	29.37%	3.28%	0	0	0	0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92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28期。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03日以首次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28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09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602.74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12月09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9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36.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1.7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0.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1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6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43,600	38,600	228.06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庆福先生、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庆福先生、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

1、持有本公司股份9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61%)的股东赵庆福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且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4,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40%)。

2、持有本公司股份64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51%)的股东范庆吉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且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庆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7,500	0.2961%
范庆吉	副总经理	649,200	0.20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庆福	234,375	25.00%	0.0740%
范庆吉	162,300	25.00%	0.0513%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且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庆福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范庆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在其或其近亲属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其亲属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赵庆福先生、范庆吉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庆福先生、范庆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